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普法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风琴**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以空前的重视程度规划法治，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实践法治。鉴于目前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程度不均衡、实际效果尚需提高的现状，依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的决定》等政策文件，为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法治实践能力，解决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广、针对性不强等问题，特此设立本项目，旨在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调整与优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的科学论断，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深入展开法治宣传教育，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其中的关键环节；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任务，亦是一项紧迫的使命。本项目的目标在于通过调整与优化，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普法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认真落实全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普遍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司法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一是紧盯“主体责任”，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履职评议机制，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履职评议，首次组织州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委等5个重点执法单位开展了现场评议，28个执法单位开展了书面评议；制定2024年昌吉州普法共性清单、重要节点普法清单、行业普法清单，并组织各部门单位制定本部门单位具体普法清单，压实普法主体工作责任。二是着眼“多元布局”，实现法治宣传常态化。自治区宪法法律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月启动仪式、法治文化下基层巡演、植树造林普法宣传、“法治灯谜竞猜”、“民法典知识线上解读”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5000余场次，受益群众150余万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组织开展“法治夜市”活动180场次，直接受教育群众10万余人，为夜间经济注入活力，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三是聚焦“重点对象”，推进全民普法。抓住领导干部学法“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化、常态化。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16场次7余万人次，组织开展旁听庭审4次223人次，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考法3次142人。抓住青少年学法“关键时期”，全州148所中小学校实现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全覆盖，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学法”、法治进校园等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抓住基层群众学法“关键群体”，组织开展“送法进万家”全民法治大培训，累计举办培训班3495场次，培训29.34万人次，组织州直相关单位到县市讲示范课34场次；开展“法润庭州·国旗下普法”活动5600余场次，培训15.5万人次，实现群众普法零距离；以“一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为抓手，培育法律明白人3120名，累计培训1365.5个课时。四是借力新媒体，打造全媒体普法“新样本”。抓好媒体公益普法机制，大力推进全媒体普法，改版“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做强“昌吉普法”抖音号。完成《与法有约》电视节目19期、《法治生活》广播节目111期，昌吉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抖音短视频155条、开展直播8次，粉丝量达14.5万人，浏览量累计突破1.1亿次，在法治日报、新疆日报等媒体刊发稿件40篇，法治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五是组织开展《法治之声·唱响昌吉》全民K歌大赛，通过线上全民K歌赛+线下比赛展演的方式进行，同步通过FM1033综合广播、昌吉日报抖音号、cjfm1033抖音号、“昌吉普法”抖音号、“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进行直播，共举办周赛4场、月赛1场，参与群众63.21万人次。六是开展“百所包百村”活动。组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开展“村村法治体检”活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村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共同“把脉问诊”，解决村上的法律难题。截至目前，在昌吉市十三户村开展“村村法治体检”直播活动1次，全州开展法治体检600余场次。七是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着力从公职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企业经营者四个关键要素出发，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和法治实践活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筑牢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石。八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创作法治小品、歌舞等法治作品，发挥普法志愿者作用，开展“百场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美食节+普法宣传”、“三下乡”、“闽昌同行 银龄关爱”等“接地气”的普法活动，消除普法盲点，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根据相关规定不予公开。**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不予公开。**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19.8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19.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9.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9.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宣在线费用5.80万元法治宣传活动费用79.00万元、普法宣传栏目费用3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普法办、司法厅及州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制定全州法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各类媒体开办法治栏目等形式，大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法治基础。**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 ；**  
**“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次” ；**  
**②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③时效指标**  
**“智慧普法云平台”，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法宣在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0万元”；**  
**“法治宣传活动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9.00万元”；**  
**“普法宣传栏目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增强”；**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增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普法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奕（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罗凡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张婷婷（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次、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155条、普法活动完成率100.00%、智慧普法云平台等产出目标，发挥了普法宣传活动效益，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全州建立了以《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昌吉普法”抖音号为龙头的新媒体普法平台150个，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但各县（市）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较为缓慢，对新媒体普法平台的开发利用不够，不能及时推陈出新，与群众的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吸引力不强。**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5.2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8.6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60 20.00 10.00 99.60**  
**得分率 100.00% 100.00% 98.67% 100.00% 100.00% 99.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转发《州党委宣传部、州司法局 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昌州党发〔2021〕17号。文件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司法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普法宣传”，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普法宣传”经济分类为“普法宣传”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司法局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次，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144条，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90%”；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次，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144条，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全州普法宣传活动正常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普法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普法经费，预算申请与《普法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9.8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法宣在线费用5.8万元、普法宣传活动费用79.00万元、普法宣传栏目费用35.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普法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普法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普法经费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9.8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9.8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19.8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9.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得分=100.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9.80万元，预算执行率=（119.80/119.80）\*100.00%=100.00%。得分=100.00%\*5=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司法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张磊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郭风琴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个，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55个，指标完成率107.64%。**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0分。**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次，实际完成值8次，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11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智慧普法云平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宣在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0万元，实际完成=5.8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法治宣传活动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9.00万元，实际完成=79.0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普法宣传栏目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0万元，实际完成=35.00万元 ，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0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法治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增强，实际完成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普法宣传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11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19.8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9.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9.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1.4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42%。主要偏差原因是：数量指标“制作‘昌吉普法’短视频”年初设定目标值为≥144次，实际完成值为155次；质量指标“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满意度指标“普法宣传满意度”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综上，由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较为保守，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故产生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不均衡。**  
**全州建立了以《法治庭州》微信公众号、“昌吉普法”抖音号为龙头的新媒体普法平台150个，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但各县（市）新媒体普法平台发展较为缓慢，对新媒体普法平台的开发利用不够，不能及时推陈出新，与群众的沟通互动较少、关注度不高、吸引力不强。分析原因，除了投入不足、运营团队专业素养欠缺和宣传推广不力外，还存在内容创新不足的问题。部分县（市）的新媒体普法平台在内容策划上缺乏新意，难以吸引用户的眼球。**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单位内部对绩效档案管理的培训不足，员工缺乏系统的学习和实践机会；另一方面，现有的档案管理流程和方法可能过于陈旧，未能及时适应新业务的需求。**

**六、有关建议**

**1.压实普法责任，持续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延伸。二是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宣传宪法，扎实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进企业”“法治进网络”“法治进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法治进景区”，有效提升行业依法治理能力。四是文化品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县（市、区）“五个一”、乡镇（街道）“四个一”、村（社区）“三个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从培训和管理流程两方面入手，全面提升绩效档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其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单位的整体工作。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